# 推荐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4-22

*推荐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一甲 方：\_\_\_\_\_\_\_\_\_乙 方：\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

**推荐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一**

甲 方：\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乙方：\_\_\_\_\_\_\_\_\_\_\_ 性别 ：\_\_\_\_\_\_\_\_\_\_\_\_\_\_\_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 \_\_\_\_\_\_\_\_\_区(县) \_\_\_\_\_\_\_\_\_\_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小时工作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_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_\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_\_\_\_元或按 \_\_\_\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_\_\_\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_\_\_\_\_\_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 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

**推荐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_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

一、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用于\_\_\_\_\_\_\_\_\_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贷款方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在\_\_\_\_\_\_\_\_\_天内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三、借款期限定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从发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还款的方式和时间，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月息为\_\_\_\_\_\_\_\_\_‰，按季收息。贷款逾期未还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_\_\_\_\_\_\_\_\_%。

四、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从借款方账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账户的，贷款方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五、供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作抵押，抵押品另附明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_\_\_\_\_\_\_作为借款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足够代偿的财产。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负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人的存款账户内扣收。

六、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展、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七、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3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_\_\_\_\_\_\_份，报送\_\_\_\_\_\_\_\_\_有关单位各留存1份。

借款方(盖章)：\_\_\_\_\_\_\_\_\_贷款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

保证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推荐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三**

总 则

一、学校的固定资产是国有资产，是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生产和师生员工学习生活正常开展的物质条件。为了适应学校教学、科研的改革和发展，加强我校固定资产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二、学校固定资产实施统一归口管理，建立二级管理系统，学校由一位分管校领导主管该项工作，并设归口管理机构协助分管校领导工作，各学院及处级部门要指定一位负责人负责这项工作。

三、不论来自何种渠道或使用何种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都要在校财务部门入账，（附属工厂固定资产由工厂管理部门入账）。

四、固定资产要做到帐、卡、物三相符，并逐步建立和完善有关固定资产管理的各项制度。

固定资产管理机构

五、校级固定资产管理机构

1、 资产后勤处是学校固定资产归口管理机构，负责管理除图书类以外的房屋建筑类、家具类、教学科研用仪器设备类、行政办公用设备类的全部固定资产。

2、 图书馆负责管理图书类固定资产。

3、 附属工厂由厂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全厂固定资产。

六、学校固定资产部门的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物资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2、代表学校管理教学、科研（含横向科研）、行政、后勤等部门的固定资产工作。

3、努力提高物资利用效益，防止固定资产流失，促进学校固定资产保值、增值。

4、制订、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和健全固定资产帐卡，编制相关统计报表。

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

七、符合下列条件的财产为固定资产

1、单价在800元以上，耐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能在原有状态下独立使用的教学、科研、医疗、行政办公、生产开发、后勤保障等方面的仪器设备；

2、单价在500元以上，耐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如：家具等）；

3、土地、永久性的房屋、道路及其他构筑物；

4、图书信息资料；

5、无偿调入或受赠并符合上述条件的物品；

6、自制设备，在全部组装完并经验收后按所发生费用总值定价列为固定资产；

7、特殊需要且单价在800元以上的其他固定资产。

八、根据国家财政部《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教育部《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学校固定资产按其使用性质分为六大类：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它固定资产。

1、 房屋及建筑物，指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房屋包括教学和科研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产经营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食堂用房等；建筑物包括道路、围墙等；附属设施包括房屋建筑物内的`电梯、通讯线路、输电线路、水气管道等。

2、 专用设备，指各种具有专门性能和专门用途的设备。包括各种仪器和机械设备、医疗器械、文体设备等。

3、 一般设备，指办公和事务用的通用性设备。包括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具等

4、 文物和陈列品，指古玩、字画、纪念品、装饰品、展品、藏品等

5、 图书，指图书馆(室)、阅览室、资料室的图书资料等

6、 其它固定资产，指未能包括在上述各项内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购置和验收

九、增添固定资产必须与学校的发展规模、专业设置、学科建设和科研需要相适应，要精打细算，全面规划，根据需要，分轻重缓急，逐步解决。

十、添置固定资产的申请审批手续

1、 凡学校经费添置固定资产，各部门应根据学校下拨的年度经费编好设备添置计划，报资产后勤处设备科备案。并填写设备请购清单，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

2、 临时添置固定资产的，必须在经费落实的情况下，经部门主管审批后，报资产后勤处审核备案，1万元以上的设备须报固定资产主管校领导审批。

3、 凡添置5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根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4、 添置单件为5万元以上设备的或批量添置的设备超过5万元的应进行招标。

十一、添置的固定资产必须由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验收，需校档案员或兼职档案员和设备科人员到场，技术资料原件要归档。验收完毕后要建立帐卡，并办完财务报销手续，方能交付使用。

固定资产的管理

十二、学校对固定资产实行学校和部门（院、处）两级管理，有教研室、实验室的单位要实行本部门归口分级管理，务必做到“坚持制度，责任到人”，因管理不善造成固定资产遗失和损坏的，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十三、学校建立管理固定资产的帐卡制度，校级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按国家教育部固定资产目录登记全校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卡，各使用部门必须有本部门的固定资产帐和卡，以便随时查对，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每年对帐一次。

十四、校财务处设置固定资产帐，按一级分类记录各固定资产的价值，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处至少每年对帐二次，经常保持帐帐相符。

十五、校级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全校固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对由学校经费添置的固定资产进行合理调配，充分发挥其效益，部门之间的固定资产调配都须经校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十六、固定资产严禁擅自拆卸和改装，如确实需要拆卸改装等变动，必须经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并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否则除追究其部门领导和责任人的相关责任外，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可收回这些资产，调配给其他部门道若市使用。

固定资产的变动

十七、固定资产的变动系指固定资产的对外调拨、内部调拨，出借及报废、报损、丢失、变价等。固定资产变动手续，统一由资产后勤处办理，其他部门或个人都无权进行这类变动。所有固定资产变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都必须进入学校财务。

十八、各单位需报废的仪器设备，应在每年上半年提出报废清单，学校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统一汇总，报国资部门认可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技术鉴定，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上报上海市教委主管部门和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获批准后方可报废。

十九、固定资产由于使用人或管理人玩忽职守或保管不力，发生被窃、遗失、损坏等赙况时，应认真查清责任，按条例赔偿，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处分。

附 则

二十、学校所有的固定资产，个人不得占用或变相占用，己经发生的要限期清理收回，已使用陈旧或损坏的要折价赔偿。

二十一、严格执行国家免税政策，严禁将在进口免税期内的教学、科研设备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凡有发生的一律追回。否则按偷漏国家关税对相关责任人和所属部门领导进行处理。

二十二、任何固定资产外借必须经校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各单位和设备使用人、保管人都无权批准外借，经批准外借的固定资产，到期应及时收回，并按规定收取适当的租借费。

二十三、本办法由资产后勤处负责解释。

**推荐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应借款方\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条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_\_\_\_，金额：\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大写)。

第三条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方经\_\_\_\_\_\_\_\_\_(批准单位)\_\_\_\_\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方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款方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第四条贷款期限

自贷款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借款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_\_\_\_个月(\_\_\_\_\_\_\_\_\_年)。

第五条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方账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方账户之日。如借款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方账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条利率与计息结算

1.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_\_\_\_\_\_\_\_\_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贷款方通知为准。

2.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方账户，则贷款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第七条费用

1.手续费：本合同规定贷款方将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_\_\_\_%;贷款手续费借款方应于第\_\_\_\_\_\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2.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_\_\_\_，并在 \_\_\_\_\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_\_\_\_%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第八条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第九条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款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款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第十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贷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借款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借款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_\_\_\_\_\_\_ 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贷款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贷款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借款方\_\_\_\_\_\_\_\_\_在\_\_\_\_\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_\_\_\_号账户内。借款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贷款方。

借款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_\_\_\_\_\_\_\_\_书面通知贷款方外，借款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_\_\_\_天，贷款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

如提前用款，借款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贷款方，经贷款方同意后生效，否则贷款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借款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贷款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贷款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贷款管理

借款方须按时向贷款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贷款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方有义务向贷款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贷款方同意。

第十二条还款

1.借款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按\_\_\_\_\_\_\_\_\_贷款惯例，此合同项下的贷款不能提前偿还，如借款方因故需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贷款方并获得贷款方的许可。对不经贷款方许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向借款方一次性收取实际提前偿付金额总额\_\_\_\_\_\_\_\_\_%的承担费。

3.借款方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款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款方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第十三条保证

1.借款方保证向贷款方提交的所有材料或文件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借款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3.借款方保证按时向贷款方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款方的监督和检查。

4.借款方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停、并、转时，借款方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款方，并立即清偿与贷款方之间的所有债务。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款方应向贷款方出示并送交其主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须与贷款方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款方随时有向借款方或借款方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5.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款方提供贷款。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如借款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款，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对其挪用金额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2.如借款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贷款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3.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1)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情况、报表、资料不真实或拒绝贷款方对本贷款的上述合理管理或检查;

(2)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3)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4)借款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5)借款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4.凡借款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借款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借款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借款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五条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_\_\_\_作为借款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方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方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声明及保证

(一)借款方：

1.借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借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借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借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借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贷款方：

1.贷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贷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贷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贷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贷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八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 \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推荐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五**

外汇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合同号

贷款方：中国x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借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_\_\_\_\_颁发的《民法典》以及＿＿＿＿文批准立项，借贷双方就下列外汇固定资产贷款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向乙方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万美元（大写＿＿＿万美元）。

第二条?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固定资产贷款仅限用于＿＿＿＿，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个月，从甲方第一次拨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按中国行＿＿年期外汇固定资产贷款每＿＿月浮动利率加＿＿％。并每＿＿月调整一次，同时通知乙方。

①乙方须按用汇计划用款。②如延迟用汇，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汇日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外，甲方将对延迟用汇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③如提前用汇，乙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汇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生效，否则甲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乙方自负。④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甲方不能按原用汇计划供应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如需在用汇前对外开出信用证，须事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六条?计、付利息：本贷款起息日为甲方第一笔拨款日，利息按实际用汇天数，以360天为一年计算，乙方须每季度/半年向甲方付息一次。

第七条?贷款管理：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贷款偿还：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还汇计划偿还贷款，不得逾期。如提前还款，须于该次提前还款期前＿＿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不得少于＿＿＿＿万美元。本贷款非经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展期。本贷款项下的应还本金、利息（包括罚息）、承担费均应以与贷款币别相同的外汇偿付，并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汇至甲方在中国开立的外汇第＿＿＿＿号帐号内。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汇，甲方有权停止贷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对其挪用金额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二、如乙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汇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三、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二）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汇能力；

（三）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负债总额；

（四）乙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五）乙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四、交叉违约条款：凡乙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乙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乙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乙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一条?乙方须对本贷款项下购置的固定资产在贷款期内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财产\_\_\_\_\_。直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_\_\_\_\_单送交甲方保管。

第十二条?甲方将委托＿＿＿＿代其管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和归还以及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贷方所授权或委托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本合同或其中条款，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修改合同或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发生争执，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诉之法院。

第十六条?本合同所附贷款借据、用汇计划书和担保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年月日

**推荐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六**

借款方：

贷款方：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

一、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_\_\_万元，用于\_\_\_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贷款方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借据，在\_天内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三、借款期限定为\_\_年\_\_月，从发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还款的方式和时间，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月息为\_\_，按季收息。贷款逾期未还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_\_%.

四、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借款方帐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帐户的，贷款方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五、借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作抵押，以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作为借款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足够代偿的财产。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负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人的存款帐户内扣收。

六、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展、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七、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3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份，报送\_\_\_有关单位各留存1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保证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